

本集團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利潤預測載於「財務信息 — 利潤預測」一節中。

一、基準和假設

在編製預測財務信息時，本公司採用了下列我們認為對相關期間合理的主要基準和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所在的或對本公司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或本公司與其達成了協議或安排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除在本招股書中另有披露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現行利率或外匯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二、函件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收到的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
十五樓

敬啟者：

我們已經審閱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利潤預測（以下簡稱「預測」）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如2004年6月14日 貴公司招股書（以下簡稱「招股書」）中「利潤預測」一節所述， 貴公司的董事對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由 貴公司的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審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九個月的合併利潤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各種有關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 貴公司的董事所作的載於招股書附錄二第一部份之基準和假設而妥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2004年6月14日簽發的會計師報告中，該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此致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為本身及代表招股書中所列的數位香港承銷商）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6月14日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敬啟者：

本函呈述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04年6月14日發行的招股書（以下簡稱「招股書」）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利潤預測（以下簡稱「預測」）。

我們已經與 閣下討論了載於招股書附錄二之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而預測乃基於此等基礎和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於2004年6月14日致予我們和 閣下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信息及 閣下採用且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預測是經過慎重和認真的查詢後作出的。

此致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簽字代表
董事
李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簽字代表
執行董事
童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簽字代表
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
宦國蒼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簽字代表
董事總經理
Matthew Ginsburg

2004年6月14日